

##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2023年12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--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7日